

关于报送 2017-2018 年度中央高校学生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 号）》，《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 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 号）》要求，现将 2017-2018 年度中央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申请材料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2017 年应征入伍的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上和入学新生。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还包含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二、资助内容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

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三、资助年限

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四、报送流程

1. 初审阶段（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

（1）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或《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提交至**主楼西侧楼 304 学生处助学办公室**。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学校受理，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信息进行审核，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同学，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前往征兵办公室审

核、盖章，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学生处助学办公室。

2. 复核阶段

学校在收到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汇总。

3. 公示阶段

经学校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

公示地址：学生工作处官方网站

(<http://xsc.dlut.edu.cn/>)。

五、联系方式

学生处助学办公室

闫蕴琦：0411-84706273

邮箱：yanyq15@mail.dlut.edu.cn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

主楼西侧楼304